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二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兴业证券”）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收悉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 号）。兴业证券和锡业股份会同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涉及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部分，已在相应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重组报告中一致。

问题：反馈材料显示，因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受让股权形成对华联锌铟的欠款。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与华联锌铟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联锌铟应收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 76,268,115.45 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欠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元) | 坏账 准备 |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 | 76,268,115.45 | | 64.17% | 股权转让款 |

2、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形成原因

2010 年 3 月 10 日，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联锌铟将其持有的云南华联马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关电力）48%股权转让给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为 9,584.29 万元，黎晖经贸已支付 2,057.40 万元，且双方已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后由于黎晖经贸资金紧张，不能及时支付剩余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黎晖经贸以其所持有的马关电力 48%股权作为质押为该款项进行担保，同时约定从 2010 年 10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5.31%支付资金占用费。文山华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酒店）为黎晖经贸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马关电力被纳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整合范围，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华锡酒店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解除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约定黎晖经贸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两次付清所欠股权转让款项，在欠款期间，按年利率 5.31%继续支付资金占用费，华锡酒店为黎晖经贸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华联锌铟与云南德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泰能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德泰能源将其持有的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华联锌铟，对黎晖经贸欠付华联锌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款项合计 7,626.81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7,526.89 万元，资金占用费 99.92 万元，累计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1,498.79 万元。

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情况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元) | 坏账 准备 |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云南黎晖经贸有限公司 | 76,268,115.45 | | 60.25% | 股权转让款 |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款项合计 7,626.81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7,526.89 万元，资金占用费 99.92 万元，累计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1,698.63 万元。

三、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处理情况

1、2015 年 6 月 19 日，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召开总经理办公室，决议将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转让给云锡控股，由云锡控股代偿该笔债权，解除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之间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关系。

2、2015 年 6 月 19 日，云锡控股召开 2015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将华联锌铟应收黎晖经贸股权转让款的债权转让给云锡控股，由云锡控股代偿该笔债权，解除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之间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关系。

3、2015 年 6 月 30 日，云锡控股与华联锌铟、黎晖经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锡控股向华联锌铟支付股权转让款 7,226.89 万元（黎晖经贸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云南电网、马关电力、华锡酒店、德泰能源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函》，华锡酒店、德泰能源分别与云锡控股签署了《担保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华锡酒店和德泰能源分别为该笔债务向云锡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和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黎晖经贸、华锡酒店、德泰能源按照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继续承担相关义务，黎晖经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云锡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

4、2015 年 7 月 3 日，云锡控股向华联锌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26.80 万元，

华联锌铟与黎晖经贸之间的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解除。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锌铟已解除了与黎晖经贸之间的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关系，已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华联锌铟已按照云锡控股的要求建立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重组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律师认为：华联锌铟对黎晖经贸的债权已通过债权转让的形式全额收回，截至目前，华联锌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兰 荣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新征

赵 岩

项目协办人：_____

马 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